

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勘察(详勘定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页码索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P1-14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P15-65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1 -

二、企业业绩情况 - 15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项目	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值，给等)、乔木及附属物测绘(如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	455.93	2024.8.23
2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土壤浓度检测	354.66	2023.7.17
3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试检测试验、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灾评估等	122	2024.10.22
4	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 勘察测绘工程	地质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等	108.26	2023.12.7
5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配套工程-新秀立交项目（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	53.89	2024.7.1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号:	44030110298061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2-02
营业期限:	自1993-02-02起至2043-02-02止
核准日期:	2024-02-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迅捷智能监测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4695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法 定 代 表 人: 程振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有 效 期: 至2026年12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包括工程勘察相应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技术装备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见附件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2：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附件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二)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

(三)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三个类别：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甲 级 测 绘 资 质 证 书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704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5日



No.006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13909
有效期至：2028年1月12日



No. 035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51110022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资质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证书编号：440320242230018

资质等级：乙级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Q0533RO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审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
测绘、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及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网站 (www.fyic.net) 查询
详细信息。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人:



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电话: 0755-2870246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乐路 33 号庭威 33 创谷 A 栋 30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E0217RO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审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符 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及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网站 (www.fyic.net) 查询
详细信息。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人:



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电话: 0755-2870246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乐路 33 号庭威 33 创谷 A 栋 3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S0165RO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审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符 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
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及飞亚国际认证 (深圳) 有限公司网站 (www.fyic.net) 查询详细信息。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人:



电话: 0755-2870246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乐路 33 号庭威 33 创谷 A 栋 3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024527

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02452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延续

二、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项目	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值，给等)、乔木及附属物测绘(如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	455.93	2024.8.23
2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土壤浓度检测	354.66	2023.7.17
3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试检测试验、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灾评估等	122	2024.10.22
4	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 勘察测绘工程	地质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等	108.26	2023.12.7
5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配套工程-新秀立交项目(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	53.89	2024.7.1

(1) 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7-440305-04-01-883092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975.6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7-1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1

查验码：JY2024081346819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 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的服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 2.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1. 3. 概况：项目综合整治范围为：西至沙河西路，北至丽康路，东至准水源保护区边界，南至白芒村南侧村道，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 32.15 公顷。项目建设内容由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公共空间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大部分组成。（一）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包括：拆除、内装饰、外装饰、机电等工程；（二）公共空间工程包括：公共景观、公共形象、建筑屋面、辅助性设施加建、标识及导视系统、配套机电等工程；（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通信改善、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生活给排水等工程。
1. 4. 工程投资额：项目投资估算为 52822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服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服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工程设计：(1) 概念设计；(2) 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等）；(4) 施工图设计编制；(5) 设计变更；(6) 配合竣工图编制；(7) 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8) 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9) 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拟派设计代表常驻，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含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10) 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11) 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

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2）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3）根据项目要求，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4）配合工程验收；（15）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二、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等）、乔木及附属物测绘（如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提交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一）设计进度要求：

- 1、方案设计阶段：甲方下达任务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
-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 3、初步设计阶段：本项目设计 方案评审通过后 45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5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5、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 6、设计进度、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二）勘察进度要求：

- 1、勘察外业：收到勘察任务书（已确认）日期后 30-45 日历天 内完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2、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 15 日历天 内完成；
- 3、所有勘探、测量、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郑元利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利军
(签字)

乙方 2：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振宇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银行账号：816480899310001

联系人： 刘赟

联系方式：17788770602

签订日期：2014.8.23

第二部分、勘察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依据

- 2.1 勘察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4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5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4.3.2 后期配合内容

4.3.3.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3.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3.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含测量）数量：初步勘察文本 4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超前钻、土石方计算等发生时，参照初勘成果数量或另按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六、合同价及结算

6.1 合同价

工程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元零角零分（¥：4,559,300.00 元）；
计算说明如下：

6.1.1 本合同价勘察费暂估金额以项目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30%计算，最终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计算过程如下：

设计费暂定 1519.76 万元，即勘察费 $1519.76 \times 30\% = 455.93$ 万元。

6.1.2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6.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1.4 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中间过程支付，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6.2 结算

6.2.1 合同结算价：勘察取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勘察单位根据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勘察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南山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勘察费用为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部门确认（或委托人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审核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费用。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等）、乔木及附属物测绘（如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提交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2.2 工作进度：

4.2.2.1 勘察外业：收到勘察任务书（已确认）日期后~~30-45日历天~~内完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4.2.2.2 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15日历天~~内完成；

4.2.2.3 所有勘探、测量、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4.2.2.4 本工程驻场人员要求中级及以上工程师，除此之外项目负责人一周最少3天常驻现场。

五、成果文件数量

(1)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地形测量等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作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发包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且满足本项目设计、建造需求。

(2) 本次招标的勘察和其它工作应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4) 《1:200、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
-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7)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的有关规定计算，计费额按本项目暂定建安费 44126.76 万元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1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54+(1515.2-1054)×(44126.76-40000)/(60000-40000)=1149.16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建筑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149.16×1.0×1.15×1.15=1519.76 万元。

勘察费= 1519.76×30%=455.93 万元

单项工程勘察合同结算价：勘察收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勘察单位根据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勘察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南山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勘察费用为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部门确认（或委托人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审核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费用。

6.1.4.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八、双方代表

8.1.1 本合同的执行和勘察设计任务管理甲方代表为：徐工；联系电话：26528500。

8.1.2 乙方派遣的勘察代表为：李江涛 身份证号：410425198710123518 电话号码：17727801209；
岩土工程设计代表为：李江涛 身份证号：410425198710123518 电话号码：17727801209。

十一、违约责任与奖惩

11.1 甲方违约

委托人未付款的利率：不计利息。

11.2 乙方违约

乙方违约按照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一条第 11.2 项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工程设计：(1)概念设计；(2)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3)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等）；(4)施工图设计编制；(5)设计变更；(6)配合竣工图编制；(7)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8)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9)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拟派设计代表常驻，完成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含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10)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11)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2)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3)根据项目要求，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4)配合工程验收；(15)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等）、乔木及附属物测绘（如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_____ / _____, 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程振宇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 日



(2)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8-04-01-812158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4.655669万元



中标工期: 勘察周期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总计 550日历天 (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05

验证码: 737223124688563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7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版)、《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定》(2007年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期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项目综合整治用地范围约130316.9平方米,其中深沙保集团持有物业面积约13万平方米。项目对物业及基础设施进行修缮及改造,包括生态海绵、市政排水提升、市政供配电提升、市政燃气提升、消防及公共设施提升改造共5大项。项目总投资43116万元,最终以委托单位委托和实际完成经审定的金额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土壤氡浓度检测,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



3.1.4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3.2 氧浓度测试成果

3.2.1 检测报告一式八份，工作周期具体根据现场施工需求进行，具体以甲方要求的期限为准；

3.5 所提交资料均包含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相关内容；且内容质量均需符合项目所需；另，如业主要求增加相关文件份数，勘察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无条件提供，此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根据本项目特性，拟采用暂定价，即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354.655669元整（¥叁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整），包含两部分费用：包含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费）、土壤氧浓度检测费。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形测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树木测绘费）暂定 344.167669 万元，暂按暂定基本设计费（非实际设计费）的 30%暂估，并下浮 20%计取，最终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贰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勘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2023年7月17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江涛	男	410425198710123518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4401533	高级工程师	632287868	项目负责人
2	林国威	男	440782198308248012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7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8	总工程师
3	于亮	男	22010419840294110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60	高级工程师	613720890	审核
4	程振宇	男	522501198211151612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4401502	工程师	610304926	审定
5	汪新平	男	3201061976020312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3701034	高级工程师	605048270	质量负责人
6	陈昊	男	441202198004220514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6(00)	工程师	622462703	技术审核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赵晖	男	140110198208236633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3333469	技术负责人
2	龚兵权	男	510102196808066711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1272357	勘察专业负责人
3	苏毅琼	男	530102197704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13122	勘察工程师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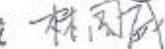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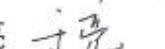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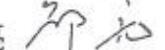
勘察编号	DSZ-2023-K-045	一般
勘察等级	乙级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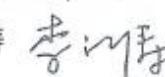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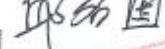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 林国威 

审定: 于亮 

审核: 邹亮 

项目负责: 李江涛 

技术负责: 邱名国 

报告编制: 邱名国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证书编号: B2440469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G3
 电话: 0755-2640494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工程测量)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244046952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02日

1 工程概况与勘察工作概述

1.1 拟建工程概况

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与海山路交汇处东南侧。受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进行了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场地位置见图 1.1。



图 1.1 场地位置图

场地设计室外地面绝对标高暂定为 3.90m，各拟建物概况如表 1.1。

表 1.1 拟建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高度(m)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地下室层数/深度(m)	地下室底板标高(m)	抗震设防类别
1	原沙保产业园 1 栋钢结构框架	6/27.65	钢框架结构	筏板或桩基础	/	/	丙类

(3)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7-440300-04-01-900022002001

标段名称：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8-08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3

查验码：JY2024091385363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2S390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

合同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本

合同编号: 2022S390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

合同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

1.2 工程地点: 南山区蛇口街道南端蛇口渔港

1.3 工程规模、特征: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南端蛇口渔港,建设内容包括纵三路下穿道路、滨海休闲带及慢行体系两部分:

(一) 纵三路下穿道路: 下穿道路总长约 390 米,下穿通道隧道长约 300 米,采用单孔框架涵结构;敞开段长约 90 米,采用 U 型槽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路段宽度为 13 米。

(二) 滨海休闲带及慢行体系: 总面积约 2863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铺装及景观小品、绿化种植、观景平台、滨海慢行道、游乐设施、低碳智慧工程等。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48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4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14 万元,预备费 1839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267 号)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

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_____；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场地范围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6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 水文地质勘察: 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各含水层的水头、
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 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
影响, 并提出防治措施, 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 超前钻 (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
于 5m, 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
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 (如崩塌、
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 的可能性和该工
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 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10) 本项目暂不做勘察 BIM 模型, 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创建勘察 BIM 模型, 则乙
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费用另行协商。

(11)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工作量 (暂定) (需勾选)

控制测量面积 120000 平方米, 控制点 12 个:

地形测量面积 120000 平方米, 比例尺 1:500; 复杂程度 简单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500 米;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500 米;

工程物探 (管线探测) 平方米 或 10 千米;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 (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平方米;

方格网测量 (土石方计算测量) 45000 平方米;

施工控制点测量 8 点;

红线点测放 25 点;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 (一项, 按项计费的, 勘察点可以利用详勘的, 无需另
外施钻);

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3000 米;

其他: 乔木测量 500 棵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

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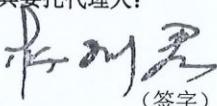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1220000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

<p>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 (公章)</p>	<p>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p> <p>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 (签字)</p>
<p>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p>	<p>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p>
	<p>账号: 4425 0100 0005 0000 1822</p>
<p>签订日期:</p> <p>2024 年 10 月 22 日</p>	<p>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张雷雨/15012926085</p>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道路及滨海休闲带)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DASHENG
大升勘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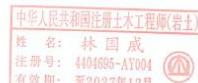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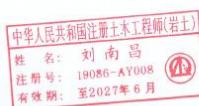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勘察编号	DSZ-2024-K-028	一般
勘察等级	甲 级	长期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道路及滨海休闲带)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总工程师: 林国威
审定: 李海斌
审核: 邹亮
项目负责: 林国威
技术负责: 童宏纲
报告编制: 赵文天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甲级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1栋1102



证书编号: B24404695
电话: 0755-26404996

1 工程概况与勘察工作概述

1.1 拟建工程概况

拟建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湾厦路，具体位置见下图。场地周边的道路上存在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道及箱涵。



图 1-1 场地位置示意图（来源：百度地图）

受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工作。拟建项目包含道路和景观两部分。道路为城市支路，路基类型为一般路基，北起望海路-湾厦路交叉口，向南沿现状湾厦路布设，设计总长度为484.129m；设计起点里程桩号为K0+093.402，坐标为X=2487698.162, Y=492159.427；设计终点与已建成渔人码头市政配套一期工程衔接，设计终点里程桩号为K0+390.727，坐标为X=2487348.693, Y=492175.575。其中道路又分为地面道路段、敞开段和暗埋隧道段，地面道路段总长度为123.402m，设计里程桩号为K0+093.402~K0+090.00，设计路面高程为3.977~4.000m；敞开段总长度为83.50m，设计里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桩号为K0+090.00~K0+113.5，设计路面高程为-1.522~-3.703m；暗埋段总长度为277.227m，设计里程桩号为K0+113.5~K0+390.727，设计路面高程为-3.403~-1.522m。采用单孔框架涵结构；设计速度20km/h，设计单向两车道。暗埋隧道段建筑限界为10.5m（宽度）×4.5m（高度）。隧道拟采用明挖敷设。隧道明挖最大深度约7.5m。

场地南侧拟建景观雷达塔和剧场雕塑。雷达塔设计于本项目东南角，平面约6x7.7m，略呈椭圆形，高约12m，下部为大顶小的塔形钢结构构架，外包异形铝合金格栅条。剧场雕塑设计于本项目南侧，平面占地约5x17m，由8根高度从8m到5m递减的拱形主架构成，拱梁外侧由贝壳类外壳形状金属板装饰。

1.2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

1.2.1 勘察目的

通过钻探、原位测试、取样试验等勘察方法，查明拟建场地环境与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岩土工程分析评价，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方案和不良地质作用防治措施建议，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要求。

1.2.2 勘察任务要求

按照设计单位提出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结合相关规程、规范，本工程勘察技术要求为：

- 1) 查明道路沿线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整治方案的建议；
- 2) 查明道路沿线范围内查明场地和地基的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场地的整体稳定性、地基均匀性和岩土层的承载力；
- 3) 查明道路沿线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分析评价抗浮设防水位，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4) 查明沿线各地段路基的湿度状况，提供划分路基干湿类型所需参数；
- 5) 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烈度、场地类别，判定场地是否有液化现象；
- 6)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7) 提供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判定场地土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评价场地地震稳定性，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
- 8) 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等设计及施工方案建议及有关参数。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鼎强编号：KCS2025-008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刘南昌				
签名	刘南昌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5日

工程名称：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勘察

勘察等级：甲级

工程规模：本次勘察钻探进尺1181.50m/44孔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DZA-2024-0157

勘察文件审查记录表（1审）共1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审查编号	KCS2025-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专业甲级：B244046952
审查机构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编号	一类工程勘察 19086
专业	勘察	审查人	刘南昌	批准人	刘南昌
E-mail	418143825@qq.com	联系电话	82810037-803	完成日期	2025/2/21
审查意见			回复意见（请勘察单位逐条回复）		
一、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审查： 未发现违反强条情况。					
二、规范、法规、设计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 1、1.1 节工程概况补充拟建景观部分设计概况介绍。 2、补充杂填土层湿陷性评价。 3、表 3.4.2 杂填土渗透系数建议值偏小，宜适当调整。 4、表 3.4.4-2 中土样 ZK42 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腐蚀性结论有误，复核调整。 5、3.5 节复核风化球（孤石）钻孔揭露比率。 6、3.7 节调整场地土类型划分，与剪切波速测试报告保持一致。 7、5.3 节细化完善地基稳定性与均匀性评价。 8、表 6.1.1-1 全风化岩变形模量建议值偏大，表 6.2.1-1 全风化岩变形模量建议值（干湿系数法、液化系数法）直接当调整至表 6.1.1-1 粉土、全风化岩 C ₆₀ 中值推荐；同时调整：补充土体与锚固极限承载力强度标准值。 9、6.2 有黄荆壳充填的砂砾石层要求及方案建议。			<p>1、已补充； 2、已补充； 3、已调整； 4、已复核调整； 5、已复核； 6、已调整； 7、已细化； 8、已调整； 9、已完善；见章节 6.2.1； 10、已补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林国威 注册号：4404695-AY004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div>		
三、其它方面的审查： 1、附件宜补充《勘察纲要》。			<p>勘察单位出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244046952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项目负责人：审核人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静 注册号：19086-AY008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审查人（签字）：刘静 2025年2月21日 (审查专用章) </div>					

(4) 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7-04-01-792582001001

标段名称: 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8.25919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立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6

验证码: 340568076957885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勘察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6-PYTL-KC-231001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发包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勘察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或乙方”）

勘查证书等级：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地质勘查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东起沙荷路，西至水官高速

1.3 工程规模、特征：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东起沙荷路，西至水官高速，线路总长 4.5 公里，因平盐铁路远期将下地，原平盐铁路现状铁轨及其周边区域将释放。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光影科技公园、创花园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等。勘察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书。

1.5 资料提交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6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十二份，电子文件十二份。
- 3.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年11月17日开工，2023年12月14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所有勘察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协议总费用暂定人民币 1,082,591.94元（含税价），不含税价合同价为人民币 1,021,313.15元，增值税额 61,278.79元，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

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勘察人确认并同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确定结算金额(以下简称“勘察人核定金额”），发包人与勘察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但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届时勘察人核定金额超过发包人指定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时，发包人仍仅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勘察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业主无需支付，勘察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发包人或业主索要、追偿，如勘察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发包人、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勘察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4.2.2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勘察人完成合同内外业工作后，经发包人确认及认可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的 60%；
- (3) 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及认可后，支付至该项工作结算总价的 85%，余款待发包人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为准），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 (4) 付款方式：业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勘察人下述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00500001822

- (5) 业主支付工程款之前，勘察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给勘察

人。如勘察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不符合业主要求，则由此导致业主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的税负等，勘察人应当予以赔偿，且业主有权从应付给勘察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 (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7)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业主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勘察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发包人已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业主逾期支付工程款，勘察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勘察人同意业主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业主及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 (8) 最终结算价以业主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 (9)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向□委托人 ■ 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提交履约担保，保证形式应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10%，受益人为□委托人 ■ 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履约保函为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担保期内无法完工的，勘察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7 天办理续保手续，并提交续保保函原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10) 合同外新增项结算原则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约定的相应收费标准×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 (1-乙方投标下浮率 (37.00%))，下浮率=[1- (中标价-不可竞争费) / (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收费标准中未约定的，后续双方协商确定。

- 11.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1.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1.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二条 一般性条款

- 1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2.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2.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2.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附件 1：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 附件 2：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附件 3：合同图纸及目录（另册提供）
- 附件 4：技术要求
-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招标答疑补遗

附件 7：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8：阳光宣言

附件 9：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2.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合同》盖章页)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朋
44030500432544

日期: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振宇
44030500276387

日期:

附件 4：技术要求

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勘察测绘
工程
招标技术要求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

2. 项目地址:

本项目基地位于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

3. 工程概况:

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东起沙荷路，西至水官高速，线路总长 4.5 公里，因平盐铁路远期将下地，原平盐铁路现状铁轨及其周边区域将释放。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光影科技公园、创花园等。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共分四个板块：地质勘察、地下管线、地形及苗木测绘、**地质灾害评估**等。内容包括地下管网及物件探测、地形图测绘、现状苗木测绘、地上管线、构筑物调查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对场地的稳定性和岩土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测绘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

三、勘测周期

表 1：初步估算勘察工程量表						
序	项目	计价	工作量	深度系	岩溶系	备注

五、后期配合要求：

- (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测绘成果交底；
- (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阶段设计配合工作，工程验收阶段，必须参与验收工作。
- (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六、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实地踏勘了解本项目地块地形、地貌，因场地原因（地形、植被、小型障碍物等）导致工期及费用的增加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
- (2) 投标人在勘察作业期间须采取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安全帽，并服从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作业期间需随时与燃气公司保持联系，杜绝钻到燃气管道的情况发生。履约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在勘察作业之前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查勘，并与现场施工单位充分沟通，合理安排勘察工作，以减小勘察作业与现场施工的相互影响。
- (4) 甲方提供现场临时板房搭建区域及提供临水临电设施接驳点，投标人可自行搭建临时板房，以满足自身作业需求，但搭建临时板房及通水通电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七、违约与索赔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如因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20000 元/次（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加收 3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八、勘测内容

地质勘察部分

1、勘察目的及对象

勘察成果将用于横岗平盐铁路生态连廊建设工程道路设计、建（构）筑物及桥梁设计及施工等；勘察对象为设计范围包含改造及新建道路、建（构）筑物、人行桥梁及挡墙等。本项目初步估算工程量如下表 1 所示：

(5)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配套工程-新秀立交项目（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服务）

合同编号: DBPT-2024-00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新秀立
交项目（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服务）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1日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新秀立交项目（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服务）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勘察人员配置

1.1 工程名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新秀立交项目（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概况：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新秀立交位于罗湖区黄贝岭街道，现状为深南东路上跨沿河路、四个象限右转加西往北环形匝道的不完全互通式立交，该立交部分左转功能缺失。为与规划路网结构相匹配，本项目拟改造为沿河路上跨深南东路的双层菱形立交，桥下深南东路设置平交灯控路口，实现新秀立交各个方向转换的交通功能。

其中沿河路改造为主道双向 8 车道+辅道双向 6 车道，改造长度 663m；深南东路改造为双向 6 车道，改造长度 628m；新建沿河路跨线桥总长约 238m，桥面标准宽 34.3m；新建桥下平交灯控路口一处。项目沿线按规划配套完善的慢行系统、市政管线、海绵设施和景观绿化等。

1.4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为：李江涛，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177 2780 1209。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第二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2.1 相关政府单位批示件、勘察任务书；
- 2.2 工程勘察合同；
- 2.3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准则等。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具体以合同附件《招标控制价及计价清单》中的工作内容为准。

乙方应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2 技术要求：

- (1)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对对策。
-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 (3)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 (4) 详见合同附件《新秀立交岩土工程补充勘察任务书》

第四条 组成合同关系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4.1 构成本合同关系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下述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含附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 (2) 中标通知书；
- (3)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准则。

第五条 勘察成果及提交时间

- 5.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项目建设全周期。
- 5.2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甲方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5.3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30 日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并依据甲方的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5.4 后续服务：

(1) 售后服务内容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要求

(3) 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由乙方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贰分
(¥ 538,962.02 元)，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6.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下浮率取 35.8%；

6.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缺项的，可以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家测绘局 2002 年印发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印发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99 年修订版）》计取。上述文件均没有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勘察工程量按实计取并以甲方审定的最终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按照相关审计程序审定金额为准，且以合同暂定价为结算金额上限。

6.4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或政府决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甲方将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不另行补偿费用，但乙方有关工作均应在甲方书面指令后开展，否则不予认可。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

7.1 支付方式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 设施建设中心 (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 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 </u> (签 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u> </u> (签 字)
时 间	: 2024 年 7 月 1 日	时 间	: 2024 年 7 月 1 日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05 0000
1822